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郁瑛  
電話：05-3620123\*469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25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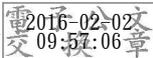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12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」
- 三、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同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任何



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檢舉之。  
。

四、爰重申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函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；另倘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起申請調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



裝

訂



67

線